

拖帶與駁運作業安全總則

1. 热帶氣旋警告

- 1.1 本港風季始於每年5月，至11月才終結。熱帶氣旋信息和警告會在電台頻密廣播。在整個風季內，駁船經營者和負責人須攜備收音機，隨時收聽天氣預報，更要及早採取適當預防措施。
- 1.2 1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後，並非從事海事工程或貨運作業的駁船，須駛往就近的避風塘、遮蔽碇泊區或指定繫泊處，在碇泊區內繫泊，遠離入口處，讓後來者得以駛進。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後，所有經營者須因應風向、風速而採取一切預防措施，保障駁船的安全。

2. 常規

- 2.1 拖船、非自航鋼駁和躉船的船員，在這些船舶的甲板上時，均須戴上安全帽〈防護頭盔〉，在從事拖帶、靠泊碼頭、離開碼頭和裝卸貨物時尤然。船東和經營者須備有足夠數量的安全帽，供每艘船的船員使用，並確保他們戴上。

3. 鐨泊

- 3.1 船員須熟習起錨機和船錨的操作。這些設備須時刻保持操作性能良好。
- 3.2 須因應駁船的類型、大小、載重和受風程度，配置種類、大小和重量均為恰當的船錨與相關設備。
- 3.3 收起而毋須使用的船錨須妥為固定，以防導致意外或造成損毀。

4. 啓航準備

- 4.1 駁船經營者須確保貨物妥為堆裝和繫固。
- 4.2 如有艙蓋，則須關妥，蓋上艙蓋布，並以壓條封妥。
- 4.3 貨物裝卸設備須妥為繫固。吊桿或吊機尤須放下來，並妥為捆綁，

以防隨駁船移動而擺動。

- 4.4 駁船在航時，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船舷外工作。

5. 拖帶作業

5.1 拖帶作業可能令拖纜、導纜器、繫纜樁和接駁用具所承受的負荷過重。萬一任何環節突然失靈，可能致命或導致重傷。

5.2 所有拖帶設備，包括拖纜在內，均需為強度和尺寸適中、保養妥善、完好無缺而非過度損耗，並於使用前加以檢查，以確保這些設備操作性能良好，兼且適用於擬從事的拖帶作業。

5.3 務須待所有船員離開拖船船尾甲板後，方可着力於拖纜。

5.4 拖纜須妥為導引和繫縛，並能讓船員從拖船上的掛鈎迅速解開。

5.5 拖纜通常宜於沒有受力時才解開。務須確保解開拖纜後，讓其安全地鬆離拖船，才發動輪機。

5.6 切勿使用回收細纜繩(非指引纜)來收回拖纜，因為要安全地同步放出拖纜和回收細纜繩是難以做到的。回收細纜繩與船上固定裝置纏繞着的機會很大。

5.7 從事拖帶作業的人須具備適當經驗，人數需足夠，事先宜加以警惕，留意拖纜可能突然斷開所造成的後果。

5.8 拖纜長度不得超過被拖船的長度或拖船本身長度的兩倍半，視乎何者較大而定。若非涉及人命安全或有關船舶安全等緊急情況，拖纜長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00 米。

5.9 凡屬安全而又實際可行，則應考慮採用綁拖法。

5.10 單一艘拖船不得拖帶兩艘駁船以上。在任何拖帶作業中，可繫於一起的駁船數目以此為限。

5.11 凡擬於橋樑附近海堤靠泊的駁船，須由兩艘拖船從旁協助。

5.12 航經汲水門和馬灣航道時，必須極為謹慎。

- 5.13 凡從事拖帶作業和負責駕駛的一切人員須留意，本身有責任遵守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，保持適當瞭望；還要遵照該規則的規定，確保被拖船展示適當航行燈號和號型，以及發出適當聲號。
- 5.14 不宜展示其他燈光。此舉可能令人誤以為該等規則所指定的燈光，或有損其能見度或特質，或干擾船員保持適當瞭望，或影響他船安全航行。

6. 綁概與解纜

- 6.1 經營者須確保駁船在解拖前已經妥為固定。
- 6.2 綁纜與解纜時，須經常備有足夠人手在場，還要向從事拖帶作業的人充分講解其職責及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。
- 6.3 拖船與被拖船間須有適當通訊設備。宜避免濫用擴音器，盡量減低噪音，以免滋擾鄰近居民，尤以晚間為然。

7. 橋底淨空

- 7.1 青荃橋、青衣大橋和鴨脷洲大橋的橋底淨空均清楚顯示於該等橋樑上。
- 7.2 沖水門橋的橋底淨空為 41 米，青馬大橋的橋底淨空為 53 米。
- 7.3 所有本地船長和駁船經營者務須留意，凡有吊桿、貨物或上層建築物的船舶，若超過所容許的淨空高度，則不得在該等橋樑的橋底或附近水域航行。
- 7.4 駁船在橋樑、公路、貨運碼頭等附近水域操作時，經營者須極為小心，慎防駁船的吊桿觸及港口設施，於藍巴勒海峽避風塘操作的船隻尤須留意。倘若造成損毀，經營者須負上責任。